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严格对标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压实主体责任，深化公开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2025年，管委会充分整合线上发布渠道，全年主动公开信息64条。其中，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7条，重点聚焦幸福雅居建设项目及小雁塔历史文化片区综合改造等民生关切，公开相关动态5条，并及时发布部门预算、决算信息2条；充分发挥“西安长安路CBD”微信公众号新媒体阵地作用，全年推送信息50条，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0	0	0	0	0	0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管委会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高标准要求，在公开内容的深度挖掘与广度延伸上仍存在不足。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发力，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聚焦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实效。严格落实法定主动公开要求，聚焦土地征收、竣工验收等社会关切热点，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法治政府与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队伍建设，凝聚工作合力。针对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问题、新要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交流研讨，着力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建立健全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主动加强与区电子政务办等职能部门的对接联动，确保上级最新部署要求第一时间落地见效，推动信息发布更加精准规范。

（三）严守审核关口，筑牢质量防线。持续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文字关。建立常态化自查整改与监督检查机制，对发布信息进行全流程监控，确

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合规，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公信力与影响力。

下一步，管委会将继续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深化信息公开，增强工作透明度，提升行政效率，努力为公众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信息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我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路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8日

